

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润农节水”或“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称“本次发行”)。
- 2、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乡村振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湖北乡投集团”)。
-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4、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湖北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湖北农发集团”)审批通过、公司股东会的审议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称“北交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提示说明如下：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61,208,000 股。湖北乡投集团持有公司 67,491,17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5.84%，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农发集团持有湖北乡投集团 100%的股权，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湖北农发集团 100%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350 万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湖北乡投集团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按照本次发行 1,350 万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274,708,000 股，湖北乡投集团将持有公司 80,991,17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9.4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农发集团持有湖北乡投集团 100%的股权，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湖北农发集团 100%股权，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薛宝松、李明欣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53,502,63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48%，按照本次发行 1,350 万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274,708,000 股，薛宝松、李明欣夫妇仍合计持有公司 53,502,63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下降至 19.48%。

二、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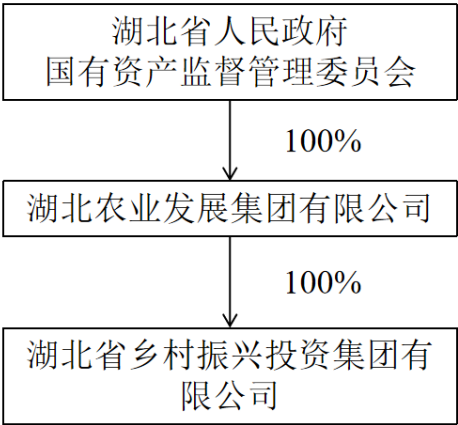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湖北乡投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省乡村振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华林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19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2MA49DPAW72
注册地	武汉市江岸区后湖大道 335 号幸福时代 9 栋 4-6 层
主要办公地点	武汉市江岸区后湖大道 335 号幸福时代 9 栋 4-6 层
营业期限	2019年12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灌溉服务;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

	备销售;粮食收购;谷物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中草药种植;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园区管理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二）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日，湖北乡投集团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主要财务数据与履约能力

湖北乡投集团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81,991.33
净资产	55,417.86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35,364.95
主营业务收入	35,260.33
净利润	5,470.56

注：上述数据已经会计师审计。

湖北乡投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国有独资企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湖北乡投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湖北乡投集团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包括认购标的、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金额、认购数量、认购价款的支付、认购股份的交割、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限售期、协议的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湖北农发集团审批通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及北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湖北乡投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湖北农发集团仍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公司、湖北乡投集团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股东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7 日